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因增加监事会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将补充通知送达至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议按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英集芯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3 元，募集资金 101,7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02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39.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单位：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0,670.7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或修订，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制定及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结合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6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23.6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442.7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66.39	-

二、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23.65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442.74 万元。

三、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666.39 万元，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666.3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使用已租赁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

●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3 元，募集资金 101,7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02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39.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使用已租赁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变更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实施方式	购置房产	使用已租赁场地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实施方式	购置房产	使用已租赁场地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研发费用、铺地流动资金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部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资金类别	变化前投资总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总额(万元)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5,497.50	-4,553.92	943.58
	2	研发费用	8,732.50	1,681.90	10,414.40
	3	铺底流动资金	4,328.44	2,872.02	7,200.46
	合计		18,558.44	-	18,558.44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序号	资金类别	变化前投资总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总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4,056.50	-2,947.16	1,109.34
	2	研发费用	7,737.50	1,028.43	8,765.93
	3	铺底流动资金	3,716.29	1,918.73	5,635.02
	合计		15,510.29	-	15,510.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的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1,185,656.84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487.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8,87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1,464.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1,362,422.98		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2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6,796,499.00	1,983,660,889.53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6,112,184.55	1,830,418,154.26	-0.78

注 1：表格中的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22,494.17 元，同比增长 8.3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72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399.4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76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3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4.01	
合计	1,463,616.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有所回升、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有所回升、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535,837	24.61	104,535,837	104,535,837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188,785	24.53	0	104,188,785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5,338,895	8.32	0	35,338,895	无	0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97,736	3.79	0	16,097,736	无	0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41,554	3.38	14,341,554	14,341,554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45,283	2.44	0	10,345,28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78,224	2.04	0	8,678,224	无	0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60,343	1.99	0	8,460,343	无	0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25,208	1.63	6,925,208	6,925,208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3,470	1.44	0	6,103,47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88,78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88,78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38,895	人民币普通股	35,338,895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7,736	人民币普通股	16,097,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5,283	人民币普通股	10,345,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78,224	人民币普通股	8,678,224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343	人民币普通股	8,460,34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3,47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470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穗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538	人民币普通股	2,988,53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380
陈鑫	2,60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602,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一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出借的股份为 966,